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 遊選優秀學生獎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 111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學業表現優異或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,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,特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## 第二條 獎勵項目

- 一、獎勵名額:經本所推薦研究生為「書卷獎」或「優秀學生獎」獲獎人,各年級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設置 1 名,逾 10 名者每 10 名增設 1 名;不足 10 名而滿6 名者,增設 1 名。
- 二、獎勵內容: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。

### 第三條 資格:

- 一、限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,但不包括交換生。
- 二、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A(含)以上。
- 三、操行無不良紀錄且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服務活動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辦法:

- 一、申請日期:請於每學期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文件:
  - (一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報告1篇。
  - (三)校內外學術或服務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。

#### 第五條 審核程序:

申請資料提報至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,經所務會議通過選出之推薦名單,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六 條 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